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計算以股代息方式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市值

本公司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以股代息股份，而其市值已計算為每股以股代息股份1.6200港元。本公告乃為向股東說明如何計算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配額。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議決全數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誠如通函所載，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乃參考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計算，而其市值乃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現釐定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為每股以股代息股份1.6200港元。因此，股東就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所獲得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應收取的以股代息} & & &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 & \times & \frac{0.03 \text{ 港元}}{1.6200 \text{ 港元}}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 & \end{array}$$

以股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除外）。

股東所獲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以股代息股份的有关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錢武先生及施慧璇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